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香港特區國民教育課程內容的偏差與缺失：**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爭議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作者簡介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客座教授

© 曾榮光 2013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978-962-8908-45-5

##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教育是個人和社會未來的寄望。社會可以通過教育提高人民的質素，創造更豐盛、更融洽且更自由舒暢的生活環境；社會也可以通過教育提升窮人及弱勢人士的階梯，讓他們憑藉自己的努力和才幹，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社會更可以通過教育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適應新的生活和工作要求，並參與社會事務與建設。現代化的社會都積極參與教育，並承擔了中、小學義務教育的所有經費。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需要社會給予大量物質與精神的支持。但教育的發展，往往受到個別「利益攸關者」所左右。要達成社會參與教育所訂立的目標，要有效運用投入的資源，社會就必須制訂明確而可行的政策來加以引導。這不單要平衡各方利害，更要釐清教育的目標，讓教育向着對社會整體最有利的方向發展。教育政策的訂定，往往因時制宜，只針對當前的流弊，但政策的連鎖作用及長遠影響卻可能並未得到深入的分析而被決策者忽略了。隨着民主議政及參政的出現，人民群眾、教育專業人士及教育政策制訂者，都需要掌握不同的觀點，透過更深入的分析，才能參與有建設性的「議論」（discourse），制訂出最合乎社會長遠利益而認受性最廣的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為了提供理性「議論」教育政策的場地和條件，不時安排各類型的「教育政策研討會」，邀約有關決策者、教育專業人士、前線工作者及研究人員參與討論，並出版有關教育政策研討的文章系列，供各界人士參考。



# 香港特區國民教育課程內容的偏差與缺失：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爭議

### 摘要

2012年夏天，香港社會環繞着國民教育政策引起激烈爭議，並掀起了近十萬群眾上街。結果，2012年9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失效」，但卻容許中、小學繼續「各自表述」。在這次課程及教育政策爭議中，公眾議論的平台充斥着種種政治動機的揣測和政治陰謀的指控，而鮮有建基於香港社會政治現實和教育及教學理念的具體政策分析及討論。本文記錄了筆者在是次爭議中從社會、政治及教育等理念出發的一些管見。本文第一部分是筆者對經過為期四個月公眾諮詢後，在2012年4月30日公布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在課程理念及教學取向的批判。在這些批判公開發表以後，有幸得到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鄭國漢的回應並提出五項商榷，故此本文第二部分就是記錄了筆者對鄭教授的商榷的回應。本文寫作的信念及目的是要指出，培養香港社會下一代公民與國民身分認同的教育任務，是不會因為特區政府一種含混過關式的「失效」但又可「各自表述」的政策「巧語」rhetoric而自動消失；身為負責任的本土教育工作者，我們實責無旁貸，必須嚴肅認真探討有關議題。

2012年4月3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轄下的課程發展議會（2012）公布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下稱《指引》），它標誌着經過了四個月公眾諮詢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課程發展議會，2011；下稱《指引諮詢稿》）已有了定稿，並將在9月新學年在全港中小學推行。其後，香港出現「反國教運動」，而特區政府轄下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委員會」最終在9月27日宣布《指引》「等於失效」，<sup>1</sup>至此為期多月的「國教風波」已成為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然而，以國民教育科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項確定教育政策，同時以《指引》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份教育政策文本乃至課程文本，它本身是否在教育及教學方面存在着任何缺失？特別是當特區政府的相關官員及人士仍聲稱「看不見有任何理由需要撤回國民教育科」，<sup>2</sup>又提出教育界仍可就《指引》「各自表述」，<sup>3</sup>身為香港本土教育工作者一分子，本人覺得實責無旁貸，須從學理上指出《指引》在課程內容上的根本缺失，並釐清在爭議中出現的一些理念混淆與誤解。

就此，本文將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本人對《指引》定稿提出在教育理念及教學取向兩方面的質疑與批判。這些質疑與批判在公開發表（見曾榮光，2012）後，有幸得到本土學者關注並公開提出要商榷本人觀點（見鄭國漢，2012），因此本文第二部分就是陳述對有關商榷意見的回應。

## 《指引》課程內容的偏差與缺失

以下有關《指引》課程內容的偏差與缺失的討論，其實大部分均已在2011年8月底本人向課程發展議會提交對《指引諮詢稿》的意見書（下稱《諮詢回應》）中詳細闡述（曾榮光，2011），但其後再對《指引》加以批判，主要是因為對應兩份政策文本（即《指引諮詢稿》和《指引》定稿），本人發覺，有關當局只作了一些表面上的文字修補，在實質課程內容及教學取向上還是沒有本質的改動，以致《指引》仍然蘊含不少偏差與缺失。

### 香港人的國民身分認同：取態上的誤認

《指引》的首要教育目標當然是培養香港公民的「國民身分認同」，然而，本人認為，《指引》的最根本偏差就是對國民身分認同的基礎作了錯誤的界定。《指引》把香港國民

身分認同建基在一種「同根同心」的所謂「原生」(primordial)、「本質」(essential)的基礎<sup>4</sup>上。雖然《指引》較之《指引諮詢稿》已刪減了一些諸如「血濃於水」、「祖國同胞」、「中華兒女」、「文化精粹」等突顯着原生、族裔性的詞藻，但本質上強調「同根同心」、以地緣及血緣為本的族裔本位基礎卻始終沒有改變。當然，讀者可能追問，這樣一種「本是同根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有何偏頗以至缺失可言？我的回應就是，它與香港特區所處的時、空、制度脈絡不單格格不入，而且更可能導致制度上的扭曲與矛盾。

首先，當我們把上述那種「同根同心」的族裔本位身分認同放置在當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國家」制度脈絡內，我們就會明白《指引》在這方面的偏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開宗明義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緊接這個定義，序言中更強調，「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由此可見，《指引》所鼓吹以地緣及血緣為本的族裔本位國民身分認同基礎，根本上就是「政治不正確」。事實上，「多元民族」與「統一主權國家」這兩個制度就是中國人國民身分認同的兩個基礎。國內所有小學生均會知悉，中國是由56個民族所組成，其中除漢族外，55個均屬少數民族。因此，我們只要想像一下，若把特區國民教育科這種族裔為本的國民身分認同課程拿到少數民族自治區（例如新疆或西藏）去推行，並設想一下可能產生的「教學果效」，就自然明白這種建基於族裔本位的國民身分認同理念是完全不符合當今中國國情的。

其次，若我們把這種原生、族裔為本的國民身分認同的教學理念，放置在更廣闊的中華民族的歷史發展脈絡內，我們就更容易明白《指引》在這方面的偏差與缺失。事實上，近代多位中國歷史大師（包括呂思勉、錢穆、羅香林、許倬雲）<sup>5</sup>均一致指出，中華民族是由多個族裔群（ethnic groups）經過幾千

年的交往與衝突而漸漸形成的一個「多元一體格局」；<sup>6</sup> 中華民族這個多元一體格局的整合與團結基礎，就是透過長年累月的經濟、文化、社會、政治的互動以至互利的交往而累積起來的，而並非因為一些狹隘的地緣、血緣、族裔本位的原生因素所造成。據此，我們就更不理解為何《指引》會把香港特區國民的身分認同建基在現時的一種族裔化的基礎上，這根本就與歷史事實不符，更會對「多元一體」格局的中華民族的維繫與延續造成障礙與扭曲。

最後且最重要的，就是當我們把這種狹隘的國民身分認同放置在今天香港這個號稱國際大都會的經濟、文化、社會脈絡內，就更不可能不察覺《指引》的偏差與缺失。依筆者個人意見，過去一個半世紀以來香港社會的運作及團結基礎，一直是一種互相包融、同舟共濟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見 Taylor, 1994；亦見 Banks, 2004, 2007）；換言之，任何人不分族裔、不分宗教信仰、不分語言文化，均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各自追求理想，這種多元文化的社群主義才是香港公民身分的認同基礎。事實上，本人在《諮詢回應》中已指出，《指引》所採取的族裔本位國民身分認同，極可能對本港現時在學的二萬多名非華裔兒童造成一種疏離及被邊緣化的感覺。很明顯，這樣一種國民教育的果效是絕對不利於香港社會的內部整合與團結。

## 香港人的國民身分認同：制度基礎上的誤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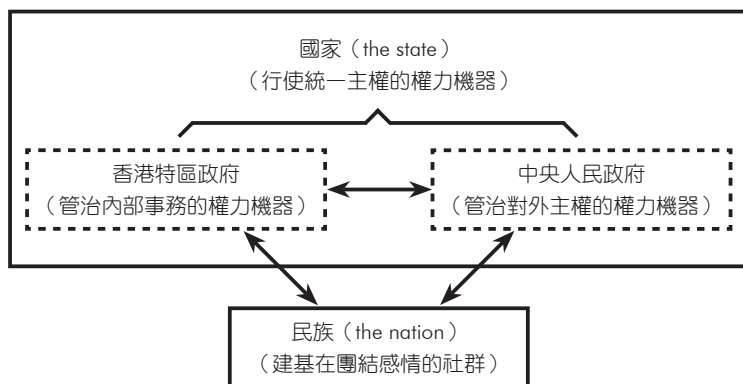
《指引》在國民身分認同基礎的界定上，另一個偏差就是對國民身分認同的兩種根本制度脈絡的混淆、誤配及不加識別，它們分別是「國家」（the state）和「民族」（the nation）（見上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定義）。在《指引諮詢稿》中，專責委員會竟張冠李戴，把「國家」誤配為 nation；及至《指引》定稿，就只簡單地把「國家」對譯為 country。筆者個人認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虛應故事的修修補補，因為把



「國家」與「民族」這兩個香港特區國民身分認同至關根本的制度脈絡，模糊化為「祖國」（country）這個語意廣泛的日常用語，根本就是對香港特區國民身分認同必須認識、處理以至調協的兩個制度脈絡加以虛幻化。正如本人在《諮詢回應》中已指出，在社會科學著述中，「國家」是普遍被界定為一種對既定地域及居民行使主權的統一權力機器，<sup>7</sup>而「民族」則被界定為一種建立在「團結感情上的社群」（a community of sentiment of solidarity）。<sup>8</sup>更重要的是，當國家這種強調統一主權的權力機器與民族這種建基於團結感情的社群相交接、碰撞以至衝突時，在過去二百年人類歷史中，我們就見證了無數的族群流徙、種族屠殺以至大規模戰爭。

香港以一國兩制形式回歸中國，正好體現了這兩種相關但本質上不相同的制度脈絡的銜接以至磨合。一方面，在一國兩制下，國家身為行使主權的統一權力機器，按照《基本法》把權力分為特區內部的管治權與特區對外的主權行使這兩種權力制度；但另一方面，在民族乃建基於團結感情的社群這前提下，要求香港所有華裔公民（暫且不考慮非華裔的少數香港公民）與國內「同胞」孕育出團結感情。在這三種制度脈絡（見圖一）的操作及銜接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種種磨擦、衝突以至

圖一：香港特區國民教育的制度基礎



對抗。以國民教育為培養「香港人」的「中國人」及「中華民族」國民身分認同的學校課程，無可避免處於這些矛盾與衝突的焦點當中；而香港特區國民教育的基本目的，就是要培養下一代香港人具備所需能力，用以識別、平衡及協調這三種制度間的關係以至矛盾。據此，無論是《指引諮詢稿》把「國家」與「民族」錯誤地配對，還是《指引》定稿避重就輕地把二者模糊化而不加識別，這種偏差與缺失不單在學理上不可接受，在教學上更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 國民教育學習模式上的偏差與扭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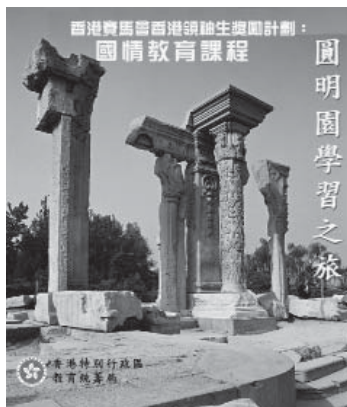
除了課程內容外，《指引》所建議的學習模式亦存在偏差與扭曲，這是負責任的香港教育工作者必須正視並予以批判的，因為它牽涉到日常課堂上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對學童的身心又有直接影響。

首先，《指引諮詢稿》在教學取向方面明顯過分強調「正面價值」的傳遞與培養。若應用發展心理學理論作分析，這種教學模式就只停留在「成規的」層次（conventional level），即只停留於學習合模於既定規範，例如「好孩子」、「好國民」的樣板；而不強調提升至「後成規」層次（post-conventional level）的道德發展，沒有培養從不同角度考慮道德議題、超越個別特殊既定成規、思考「普世倫理價值」的能力。本人在提交教育局的《諮詢回應》中已指出了這方面的偏差，而《指引》定稿亦在這方面作出了部分修訂。雖然《指引》定稿仍強調「以培育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作為主要方向」（頁70），但卻提出把中、小學的學習階段區分開，在中學階段引入「後成規層次」的爭議性議題教學，這方面的修正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指引諮詢稿》在學習模式建議中，最值得商榷的就是所謂「以『情』為本」及「以『情』引發」的國情學習，其中所謂的「情」英譯是 passion（見《指引諮詢稿》及《指引》定稿的英語版；本人會譯作「激情」）。就這種「以『激情』

引發」及「以『激情』為本」的國民教育模式，本人在《諮詢回應》中已提出反對及批判。但在《指引》定稿中，專責委員會只是偷天換日，幾乎原封不動地把有關學習模式從《指引諮詢稿》正文第四章「學與教」搬到《指引》附錄六。換言之，學校當局仍然可以在「各自表述」的政策取態下照單全收，在校內推行。事實上，就《指引》所倡議的這種「以『激情』引發」的教學模式，我們嘗試對照於以「國情教育」名義舉辦經年的國內交流團中以下一項常見活動：在圓明園（或盧溝橋）現場，引領香港學生集體宣誓（見圖二）。對於這種把學生放置在「國仇家恨」的「激情」現場，向他們的「情緒」（emotion）下功夫的學習模式，我們不覺要質疑：這種「以『激情』引發」的學習模式是否與道德及公民教育主流視域所強調的道德理性思考（moral reasoning）及事實為本（evidence-based）的公民決策（decision-making）的教學理念相違背呢？更根本地，對照於現世代全球化脈絡下，種種在宗教原教旨主義（religious fundamentalism）、族裔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以至政治

圖二：國情教育課程中的集體宣誓活動



《圓明園遺址學習及宣誓活動》

（學員請舉起右手宣誓）

誓詞

「我們作為中華民族的兒女，今天來到圓明園遺址，目睹頹垣敗瓦，心中感慨良多。謹此作誓：從今天起，毋忘歷史、矢志學習、服務社會、愛護文物、保護領土、貢獻祖國。此誓。」

資料來源：教育統籌局（2004）。

分離主義（political separatism）驅使下而湧現的狂熱分子及激進政治運動，我就必須質問：這種強調國仇家恨、以激發年輕人愛國情緒以至激情的愛國教育，又是否負責任的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取態？

## 國民身分認同的政治取態選擇

上文中，本人指出了特區政府制訂及試圖推行的國民教育，無論在界定香港國民身分認同的基礎，在理解所立足的制度脈絡，以至在選擇教學模式上，均出現明顯的偏差與錯失。據本人理解，造成整個國民教育課程政策制訂上的種種偏差，以至自回歸以來有關香港人身分認同的議論，其根本緣起，就是受着身分認同政治取態（politics of identity）研究<sup>9</sup>中所謂的「一統的政治取態」（politics of unity）的支配。這種身分認同政治取態就是追求「同質的」（homogeneous）、「一統的」身分認同的基礎，例如「同種同文」、「同根同心」、「祖國同胞」以至「統一政治思想」等。當這種一統政治取態的身分認同不加節制地擴張，其可能造成的悲劇是人類文明必須記取的歷史教訓。例如，上世紀中葉，納粹德國在一統政治取態下對猶太人的種族清洗及對異見人士的鎮壓；又例如，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在東歐及西亞，特別是巴爾幹半島地區，因一統政治取態而引發的族裔、宗教民族主義所造成的族裔戰爭與種族清洗的悲劇。對照於香港特區有關國民身分認同的議論，當然有別於上述極端事件，但自《指引諮詢稿》公布以來所湧現的議論，筆者看到一些一統政治取態的身分認同議論案例。例如，2011年12月中央駐港官員質疑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給予香港人身分認同的多項「政治不正確」選擇，其含意明顯就是一種大一統的中國人身分認同的政治取態；其次，2012年1月當北京大學教授以（部分）香港人的普通話發音不標準，就判定他們不應享有中國人以至人的基本身分（「香港人是狗」），就明顯又是一種一統的（以單一、標準化的語言為本的）身分認同的取態表現。

但更值得我們正視的，就是年來在香港社會中湧現了另一種身分認同政治取態，一種強調「差異」的政治取態（politics of difference）；即個別群體面對主流文化以至霸權，力求識別並確立自身「與別不同」的差異身分，並爭取其差異地位（status of difference）得到認可。這種身分認同政治運動的歷史案例有：上世紀中，前殖民地國家內的人民向西方政治、經濟及文化霸權掀起的獨立運動；以及近幾十年，在不少統一主權國家內湧現的族裔民族主義為本的分離主義。這些都可視之為在一統政治取態以至霸權下激發出來的反應以至反抗。然而在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一些在互聯網上流傳的「蝗蟲亂港」言論，以至近月在公眾集會中部分人士高舉前港英旗幟，均可視為必須關注的相關事例。

筆者個人相信，在有關身分認同的不同政治取向的理論視域討論中，更值得香港人參考並認同的政治取態就是所謂「認許」的政治取態（politics of recognition）。多位近代著名學者均就他們所處多元文化社會的歷史經驗，提出一種以「認許」為本的身分認同政治取態；例如，Taylor（1994）就加拿大魁北克省法語與英語族裔的矛盾，Appiah（1994）就美國族裔衝突，Habermas（1994a, 1994b）就歐洲特別是東、西德統一而產生的矛盾，均提倡在多元文化社會中，社會身分認同的政治取態再不應強調一統的或差異的特質基礎，而應建基在互相認許及包容彼此差異，並在此基礎上建構一種「同舟共濟」的團結感情。其中尤以 Habermas 所主張的「憲法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sup>10</sup> 更值得我們參考：任何愛國主義及／或民族主義的身分認同政治取態以至政治運動，均應建基在平等、自由、民主的憲法基礎上，即任何團結感情均應能超越個別原生族裔、宗教信仰、血緣或地緣紐帶的性質，並透過特定憲法的法治框架，賦予一種平等民主的政治、經濟及文化參與權利，實現政治、經濟、社會等實踐，建立「同舟共濟」的團結感情。

事實上，回顧香港社會過去一個半世紀以來的經濟、社會

及政治實踐，很大程度就是這種超越原生族裔、地緣、宗教等差異，並在互相認許、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團結感情的體現與實踐。筆者個人深信，這種國民身分認同的政治取態，才是香港特區國民教育課程所應採取的。

## 香港人的國民身分認同：概念上的混淆與釐清

2012年9月8日，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鄭國漢在《明報》論壇版發表〈商榷國民教育課程的偏差〉一文（下稱〈商榷〉），對本人在8月30及31日在《明報》同版發表的〈香港國民教育課程的偏差與扭曲〉提出了五點商榷意見。無論如何，本人絕對認同鄭教授主張，把國民教育課程的討論回歸到理性討論；就是出於同一信念，本部分便是對鄭教授的五點意見提出本人的回應及釐清。事實上，有關國民教育的爭議雖然已隨《指引》「失效」而告一段落，但筆者個人認為，觀乎鄭教授在其〈商榷〉一文中所犯的概念混淆與誤配，我更覺得對香港人國民身分的相關概念的釐清仍有必要。

### 族裔與民族的混淆與釐清

首先，鄭教授對本人所作的「建基在族裔本位的國民身分認同理念，是完全不符合今天的中國國情」，認為要商榷，其理據是：「假如它〔族裔〕指的是『漢族』，那的確是過於狹窄。但假如它指的是『中華民族』，那我看不出有什麼不妥」（用以強調的粗體乃本人後加，下同）。

但問題是，把中華民族看成「族裔」就是不妥！因為無論在學理概念定義、歷史發展軌迹及中國國情理解上，中華民族均應理解為「民族」（nation），把它理解為「族裔群體」（ethnic group）不單是概念混淆，更與歷史及中國國情不符，以至「政治不正確」。首先，就學理概念而言，無論在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及歷史學，中外學者都已有詳盡論述與研究，不能讓人們隨意作「假如」性質的搬弄。總括而言，在社會科學界，

族裔 (ethnicity) 用作群體的界定和區分因素，基本上指一系列「原生性」(primordial) 的特質，如血緣、地緣及從而衍生的本土文化共同性 (indigenous cultural homogeneity)，如語言、生活習慣等。<sup>11</sup> 相對而言，「民族性」(nationality) 屬另一種群體區分因素，特別是在 19 世紀以降社會科學的現代論述下，更大程度是指在特定主權國家所管轄的領域 (territory) 內，人民在實際公民參與和實踐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practice) 中所孕育出來的一種團結感情 (sentiment of solidarity)；繼而由對國家領土的團結感情而衍生一種對自治與獨立的要求，結果就凝聚成過去二百多年民族主義運動的核心動力。<sup>12</sup> 當把這兩組概念應用到現實的歷史地理及政治社會脈絡時，族裔群體與民族群體之間的分、合，卻演生出過去數百年人類歷史中的血腥衝突、族裔仇殺及民族鬥爭，但同時又掀起眾多鼓舞人心的群眾運動及民族解放獨立運動。

更重要的是，當我們把這兩個概念放置在中國近一個半世紀的歷史及政治脈絡上，就更容易明白，漢族這種以族裔本位為基礎的政治身分認同，即強調「血濃於水」、「本是同根生」、「黃河兒女」、「炎黃子孫」等血緣與地緣的身分認同，已被以民族為本的中華民族身分認同所取代，如清末民初由孫中山先生提出「五族共和」的「民族主義」，或 1949 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憲法界定的中國是由 56 個民族組成的「多民族國家」。換言之，中華民族的認同基礎已明確地超越了「原生一族裔」本位，並建立在「領域—公民」(territorial-civic) 的民族認同基礎上。<sup>13</sup>

除了概念內容上的釐清，在中文詞匯的運用上，民族、族裔、族群等用語亦一直困擾着內地的社會科學學者。例如在 1998 年 12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便聯同多個學術組織，召集多位相關學者在北京舉行了研討會，但研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其中，本人傾向於接受在是次討論中北京大學王聯 (1999) 的說法：「中文裏的“民族”是有層次的：

“中華民族”中的“民族”可視為 nation；而“漢族”、“苗族”、“回族”等中的“族”則接近於 ethnic group」（頁1）。大致上，對 nationality 與 ethnicity 的概念區分已很大程度得以確立，然而二者的中譯，特別是「民族」究竟應指謂 nation 或 ethnic group，仍然眾說紛紜（周旭芳，1999）。此外，可以肯定的是，中國政府在官方用語上，亦已對 national 與 ethnic 兩個概念的區分漸趨明確，例如國內民族學者周旭芳（1999）就指出：「我國一些重要的政府機構的名稱也開始採用 ethnic group 來代替 nationality 這一固有表達法。如“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的“民族事務”就已從自 50 年代沿用至 90 年代末的 Nationality Affairs 改變為 Ethnic Affairs」（頁 78）。至此，我們就更明白，在中國國務院的行政體制內，中國內部 56 個組成民族（即本人用詞中的族裔群體）之間的事務，就被界定為 ethnic affairs。據此，本人就當然無法接受鄭教授把中華民族視作一族裔群體的「假如」性質的理解。同時，亦是根據以上學理概念、歷史脈絡及中國行政體制等方面的釐清，我們更無法明白為何《指引》會把香港特區國民身分認同基礎建基在一種「血緣」、「地緣」的原生本質的族裔本位上。

其次，就鄭教授對本人的第二點商榷意見，鄭教授指責本人提倡「因為本港現在有 2 萬多非華裔的在學兒童，香港的國民身分就不應是基於中華民族本位的結論」。必須嚴正指出，本人從來沒有提出「香港的國民身分認同不應是基於中華民族本位」的觀點！本人的主張是：香港是個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香港公民的國民身分認同不應建基於以原生性的「血緣」、「地緣」為本位的族裔身分認同，而應建基於一種以「領域」及「公民」為本位的民族身分認同；亦是在後一種身分認同基礎下，香港的非華裔學童才可以培養出不被「疏離」及「邊緣化」的香港歸屬感。

### 國家、民族、公民、國民的混淆與釐清

第三，鄭教授對本人的第三及第四點商榷意見，據筆者



個人理解，又是源自鄭教授對另外兩組概念的混淆與誤解：一組概念是國家（state）與公民（citizenship），另一組是民族（nation）與國民（national 或 nationality）。鄭教授對這些概念的混淆，明顯又是源自他對這些概念的一連串「假如」性質的理解。鄭教授寫道：「假如『公民』指的是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權也有投票權的所有居民，包括部分持有外國護照、享有外國國民身分、得以在外國投票的華裔與非華裔市民，那應該沒有異議。但假如『公民』指的是中國「國民」（拿香港特區中國籍護照的香港市民），那又當別論，因為無論他們是否是華裔，決心入籍就必須有歸化的準備，中外皆然。」據此，我們正好見證到鄭教授如何用「假如」性質的詞藻 rhetoric 來把「公民」與「國民」兩個概念混淆在一起。

必須指出，「公民」與「國民」在政治科學及社會學的眾多文獻中，已相當清晰地被界定為現代社會成員的兩種身分，它們分別是源自現代社會的兩種重要制度，即國家與民族。國家是指一種有效行使國家主權的權力機器，而民族則是指一種以團結感情為基礎的社群。據此，由國家制度衍生而來的身分就是公民，包括多種法制上明顯界定的公民權利與責任；而鄭教授文中提及的「入籍」、「歸化」等概念其實均屬於公民這一身分範疇。另一方面，由民族衍生出來的身分則是國民，它是由民族這種團結感情社群而孕育出來的個人對社群產生的歸屬感；更重要的是，正如 Miller（1995）所指出，nationality 這種歸屬感更包含着一種道德的義務與承擔，即個人願意為所歸屬社群／民族承擔義務以至於作出犧牲。這亦正是美國著名法學及哲學家 Dworkin（1985）所謂的一種對其他成員（fellow members）應有的「道德的權利與義務」（p. 12）。事實上，鄭教授文中所指美國總統常說「our nation」及美國的「效忠誓詞」中提及的「one nation under God」，其中 nation 一詞就明顯是指團結感情及國人之間的一種相互道德承擔，而非一種實用性以至於功利性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因此，公民身分本質上是指在國家機器下的權利與責任的法律地位，但國民本質上是在民族

感情團結而成的社群下的一種社會心理的歸屬感及道德承擔的責任感。

然而，綜觀過去二百多年國家與民族這兩種現代政治及社會制度的歷史發展軌迹（當中亦包括族裔這個概念），我們卻見證到它們千絲萬縷的關係及離離合合的糾結，就產生無數的血腥衝突；但當國家這種現代政治制度以至權力與民族這種團結感情社群可以建立穩定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體制，我們又見證到它所能產生的建設性能量。因此，把國家與民族及公民與國民這些從現代社會的歷史、政治、文化脈絡衍生出來的制度與概念（有別於由純邏輯及數據推理而建立的假設性模型與概念）作清晰的識別與掌握，對香港下一代所處的一國兩制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脈絡，就顯得更為必要。亦據此，本人恕難苟同鄭教授對國家、民族、公民、國民以至族裔等概念的混淆及種種「假如」性質的搬弄。更重要的是，在中華民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民族－國家」的體制下，如何培養及發展各族裔之間的團結感情，並處理好個別族裔的自主以至獨立的訴求，正好體現了族裔、民族與國家之間敏感而棘手的政治議題。據此，香港人在認知上能夠釐清這三組概念，在實踐上能夠平衡與調協這三種身分認同，實至關重要。

最後，鄭教授對本人就國民教育建基於「激情」為本學習模式的批判所作的商榷意見，亦是建基於兩個「假如」之上。他說：「假如『情』的意思就是『激情』（passion）或者『情緒』（emotion）的時候，尤其是以強調『國仇家恨』來『激發年輕人的愛國情緒』的手段，我毫不猶豫同意這是弊端……。不過，假如『情』的意思是『情懷』或者『感受』，那我不能不懷疑其他國家的國民教育是否同時兼用『情』與『理』來教化和團結國民。」對鄭教授這個意見，我的回應是，我們只要簡單回到「擺事實，說道理」的基礎，看看教育局的兩份指引（包括諮詢稿及定稿）及實際推行的教學模式是否有「激情」、「情緒」、「國仇家恨」的成分，事實就一清二楚了。事實上，

本人在過去半年有關特區政府國民教育政策的批判，均已詳細註明出處及舉出例證，因此，有關商榷意見是否成立自有公論。

## 結語

香港特區國民教育的爭論，雖然已隨着《指引》「失效」而暫告一段落，但各學校仍可「各自表述」，推行《指引》，加上近年有關「一統政治」與「差異政治」的兩種身分認同之間的對立以至對抗正不斷升溫，有關香港特區下一代的公民與國民教育的爭議勢必不可能隨着特區政府那種曖昧的政策取態（「失效」但可「各自表述」）而無疾而終。身為負責任的香港教育工作者，筆者認為實有必要對有關政策予以正視，並作出專業承擔。亦是出於這種對國家、民族及下一代的福祉的關切，我（相信亦適用於鄭教授）才會不厭其煩地作出以上論證，希望「真理愈辯愈明」罷！

## 註釋

1. 「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在2012年9月27日記者會上發言，見9月28日《明報》A2版。
2.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於2012年7月29日會見「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成員時的發言，見7月30日香港各報章報道。
3. 同註1。
4. 有關「原生」與「本質」基礎的界定與討論，見曾榮光（2011）。
5. 見呂思勉（2009）、許倬雲（1992，2006，2009）、錢穆（2001）、羅香林（2010）；亦見曾榮光（2011）的討論。
6. 見費孝通（1989），或曾榮光（2011）的討論。
7. 有關「國家」概念的定義與討論，可參考：Bourdieu（1999）；Carnoy（1984）；Poggi（1990）；Tilly（1975）；Weber（1946/1991）。
8. 有關「民族」概念的定義與討論，可參考：Eriksen（2002）；

- Gellner (2008) ; Oommen (1997) ; Smith (1971, 1986, 1995) ; Weber (2000) 。
9. 有關「身分認同政治取態」的研究與討論，可參考：Calhoun (1994) ; Habermas (1994a) ; Parekh (2008) ; Taylor (1994) ; Young (1990) 。
  10. 有關「憲法愛國主義」的討論，見 Habermas (1998, 2001) 。
  11. 有關「族裔」概念的定義與討論，可參考：海路、徐杰舜、羅彩娟 (2009) ; Eriksen (2002) ; Oommen (1997) ; Smith (1986) ; Weber (1996) 。
  12. 有關「民族性」概念的定義與討論，可參考：海路等 (2009) ; Brubaker (1996) ; Gellner (2008) ; Miller (1995) ; Oommen (1997) ; Smith (1986, 1991) ; Weber (2000) 。
  13. 有關民族主義中「原生一族裔」與「領域—公民」兩種基礎的區分，可參考：Habermas (1998, 2001) ; Smith (1986) 。

## 參考文獻

- 王聯 (1999) 。〈關於民族和民族主義的理論〉。《世界民族》，第 1 期，頁 1-11 。
- 呂思勉 (2009) 。《中華民族源流史》。北京，中國：九州出版社。
- 周旭芳 (1999) 。〈“1998 年‘民族’概念暨相關理論問題專題討論會”綜述〉。《世界民族》，第 1 期，頁 77-80 。
- 海路、徐杰舜、羅彩娟 (2009) 。〈族群理論研究文獻回顧〉。載吳曉萍、徐杰舜 (主編)，《中華民族認同與認同中華民族》(頁 3-55)。哈爾濱，中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教育統籌局 (2004) 。《國情教育課程：圓明園學習之旅》。擷取自 [resources.edb.gov.hk/mce1/NEC5/yuanmingyuan.doc](http://resources.edb.gov.hk/mce1/NEC5/yuanmingyuan.doc)
- 許倬雲 (1992) 。《中國文化的發展過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許倬雲 (2006) 。《萬古江河：中國歷史文化的轉折與開展》。香港，中國：中華書局。

- 許倬雲（2009）。《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香港，中國：中文大學出版社。
- 曾榮光（2011）。〈香港特區國民教育的議論批判〉。《教育學報》，第39卷第1-2期，頁1-24。
- 曾榮光（2012，8月30-31日）。〈香港國民教育課程的偏差與扭曲〉。《明報》，論壇版。
- 費孝通（1989）。〈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載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頁1-36）。北京，中國：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鄭國漢（2012，9月8日）。〈商榷國民教育課程的偏差〉。《明報》，論壇版。
- 課程發展議會（2011）。《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擷取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draft\\_mne\\_subject\\_curr\\_guide\\_0505\\_2011.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draft_mne_subject_curr_guide_0505_2011.pdf)
- 課程發展議會（2012）。《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擷取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oral-national-edu/MNE%20Guide%20%28CHI%29%20Final\\_remark\\_09102012.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oral-national-edu/MNE%20Guide%20%28CHI%29%20Final_remark_09102012.pdf)
- 錢穆（2001）。《民族與文化》。台北，台灣：蘭台出版社。
- 羅香林（2010）。《中國民族史》（增訂本）。香港，中國：中華書局。
- Appiah, K. A. (1994). Identity, authenticity, survival: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C. Taylor, K. A. Appiah, J. Habermas, S. C. Rockefeller, M. Walzer, & S. Wolf,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149-16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anks, J. A. (Ed.). (2004). *Divers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Banks, J. A. (2007). *Educating citizens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2nd ed.).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Bourdieu, P. (1999). Rethinking the stat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In G.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pp. 53–7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 (Ed.). (1994).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Oxford, England; Cambridge, MA: Blackwell.
- Carnoy, M.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riksen, T. H. (2002).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2nd ed.). London, England: Pluto Press.
- Gellner, E. (2008).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nd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4a).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p. 20–35). London, England: Sage.
- Habermas, J. (1994b).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S. W. Nichol森, Trans.). In C. Taylor, K. A. Appiah, J. Habermas, S. C. Rockefeller, M. Walzer, & S. Wolf,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107–148).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8).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 Cronin & P. De Greif, Ed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bermas, J. (2001).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M. Pensky, Trans. & E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Miller, 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 Oommen, T. K. (1997).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 Reconciling competing identities*.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Parekh, B. (2008). *A new politics of identity: Political principles for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Poggi, G. (1990). *The stat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Smith, A. D. (1971).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England: Duckworth.
- Smith, A.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 Smith, A.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mith, A. D.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Taylor, C.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C. Taylor, K. A. Appiah, J. Habermas, S. C. Rockefeller, M. Walzer, & S. Wolf,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p. 3–8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 (1991).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 H. Gerth & C. W. Mills, Trans. & Eds.).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6)
- Weber, M. (1996). The origins of ethnic group. In J. Hutchinson & A. D. Smith (Eds.), *Ethnicity* (pp. 35–40).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 (2000). The nation. In J. Hutchinson & A.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pp. 5–12).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iases and Faults in the Cont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the HKSAR:  
Controversies over the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Wing-kwong TSANG

*Abstract*

In the summer of 2012, Hong Kong society was besieged by the controversy invoked by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The controversy has mobilized about one hundred thousand Hong Kong residents took to the street. As a result, the Hong Kong SAR (HKSAR)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the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has become “invalid” and yet allows schools to interpret the document on their own capacities. Amid the controversy, the public forum of Hong Kong was predominantly occupied by accusations of political motives and conspiracies. Policy analyses and discussions based on socio-political facts and educational ideas were pushed to the margin and seldom heard. This essay is a record of the policy statements pronounced by the author during this controversy. The first part of the essay records my criticisms on the curricular ideas and pedagogical approaches signified in the *Curriculum Guide*, which is the final documentation after four months’ public consultation. After my criticisms had been published in local newspaper, the Chair Professor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onard Kwok-hon Cheng published his comments on the same newspaper and registered his reservations to my criticisms. Accordingl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essay records my responses and reservations to those of Professor Cheng. The essay is written with the objective and belief that



nurturing the civil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futur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is an uncompromising vocation of educators in Hong Kong. The vocation will not disappear by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muddling through pos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with rhetoric such as “becoming invalid” or “open to interpretation by schools’ own capacity.” Accordingly,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as responsible local educators, we are oblig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n national education for future citizens of the Hong Kong squarely and fairly.